

外交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
(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關係理論研究(一)	必	2	2				
國際關係理論研究(二)	必	2		2			
國際安全	群	9					學生應就三個學門中任選二 個學門為主修學門,並應就各 該學門中博士班課程,任選九 學分作為該學門之基礎科目。
國際法與國際組織	群	9					
國際政治經濟學	群	9					
合計		22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(如補修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之要求等)

- 一、非國際關係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，必須在大學部或研究所補修本系碩士班「國際關係研究」、「國際法院成案」暨「國際組織研究」三科必修課程，補修科目不計學分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分設下列三學門：
  - (1) 國際安全 (2)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(3) 國際政治經濟學。
- 三、選修外系課程(包含校際選課)以 8 學分為限，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 
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前，須先呈報請本系所認定該科所屬學門。
- 四、**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(電腦托福 CBT 250 分以上、新制托福 IBT 100 分以上)，或 IELTS 7.0 級以上，或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(含)以上者。**

外交系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50918